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為吾等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組」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已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子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陽光紙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 (「遠博紙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1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昌樂陽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33,404,500美元	—	99.90%	造紙
昌樂彩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彩虹包裝」)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三日	人民幣5,400,000元	—	88.89%	紙品製造
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 (「昆山陽光」)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七日	2,495,000美元	—	100.00%	紙品製造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 (「昌東廢紙收購」)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46,600元	—	100.00%	廢紙貿易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 (「申易運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8,820,000元	—	51.24%	提供運輸服務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盛世熱電」)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89,250,000元	—	80.00%	生產及供應電力 及蒸汽

貴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陽光紙業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並無外國投資者的中國公司概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就中國子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下列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昌樂陽光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昆山陽光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彩虹包裝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光魯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昌東廢紙收購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申易運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濰坊普惠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吾等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時，概無必須調節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陽光紙業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採取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窄，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須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及7	244,686	447,277	613,367	274,438	581,880
銷售成本		(205,836)	(359,056)	(494,700)	(221,642)	(484,516)
毛利		38,850	88,221	118,667	52,796	97,364
其他收入	8	5,581	13,081	12,327	5,207	6,509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249)	—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96)	(438)	1,257	481	2,025
分銷開支		(19,856)	(33,074)	(41,524)	(19,784)	(31,626)
行政開支		(9,811)	(13,203)	(22,072)	(10,140)	(14,751)
融資成本	9	(7,246)	(12,028)	(12,563)	(6,680)	(14,238)
稅前利潤	10	6,973	42,559	56,092	21,880	45,283
所得稅開支	12	(2,493)	(914)	(5,932)	(6,260)	(694)
年度／期間利潤		4,480	41,645	50,160	15,620	44,589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4,422	42,451	49,940	15,339	44,086
少數股東權益		58	(806)	220	281	503
		4,480	41,645	50,160	15,620	44,58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3	0.05	0.30	0.29	0.09	0.26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2,106	222,722	446,215	722,054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5	16,048	16,722	39,679	79,9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577	8,889	18,246	—
商譽	17	—	200	554	19,246
遞延稅項資產	18	84	92	492	226
		<u>173,815</u>	<u>248,625</u>	<u>505,186</u>	<u>821,46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5	341	341	934	1,860
存貨	19	41,411	62,241	105,086	154,832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957	49,035	64,262	135,447
應收票據	21	24,893	125,710	168,957	286,1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7,906	16,936	21,200	20,378
可收回所得稅		—	1,19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85,239	34,075	64,572	77,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376	23,068	11,913	237,799
		<u>219,123</u>	<u>312,601</u>	<u>436,924</u>	<u>913,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0,867	132,340	137,780	281,488
應付票據	25	29,035	13,000	66,998	55,797
其他應付款項	26	31,509	70,956	231,750	493,426
應付所得稅		1,895	—	952	4,625
應付股息		—	—	1,031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223,723	162,661	323,328	492,243
其他借款	28	—	—	—	26,950
		<u>337,029</u>	<u>378,957</u>	<u>761,839</u>	<u>1,354,5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17,906)</u>	<u>(66,356)</u>	<u>(324,915)</u>	<u>(441,0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909</u>	<u>182,269</u>	<u>180,271</u>	<u>380,382</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9	50,660	70,660	1	1
儲備	30	149	42,600	171,632	219,91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50,809	113,260	171,633	219,915
少數股東權益		—	12,109	8,638	33,668
權益總額		<u>50,809</u>	<u>125,369</u>	<u>180,271</u>	<u>253,583</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7	5,100	56,900	—	1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	6,399
		<u>5,100</u>	<u>56,900</u>	<u>—</u>	<u>126,799</u>
		<u>55,909</u>	<u>182,269</u>	<u>180,271</u>	<u>380,38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股本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資產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保留盈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660	—	—	—	2,253	—	—	174	—	—	—	174	2,871	—	—	(9,745)	1,387	818	—	—	2,205	—
年度利潤及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4,422	4,422	58	—	—	4,480	—
股權持有人出資	45,000	—	—	—	—	—	—	—	—	—	—	—	—	—	—	—	45,000	—	—	—	45,000	—
轉撥	—	—	—	—	—	—	—	—	—	—	—	—	2,558	—	—	(2,842)	—	—	—	—	—	—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876)	—	—	(87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60	—	—	—	2,253	—	—	316	—	—	—	316	5,429	—	—	(8,165)	50,809	—	—	—	50,809	—
年度利潤及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42,451	42,451	—	—	—	41,645	—
股權持有人出資	20,000	—	—	—	—	—	—	—	—	—	—	—	—	—	—	—	20,000	—	—	—	20,000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	10,000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2,915	—	—	2,91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60	—	—	—	2,253	—	—	316	—	—	—	316	5,429	—	—	34,286	113,260	12,109	—	—	125,369	—
年度利潤及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1	—	—	—	—	—	—	—	—	—	—	—	—	—	—	49,940	49,940	220	—	—	50,160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股權持有人/第三方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	3,454	—	—	—	—	—	—	—	—	—	—	—	3,454	4,885	—	—	8,339	—
集團重組所產生	(70,660)	—	—	—	656	—	—	—	—	—	—	—	—	—	—	656	(73,247)	(13,306)	—	—	(12,650)	—
一名股權持有人免除債項	—	—	—	—	5,935	—	—	—	—	—	—	—	—	—	—	—	5,935	149	—	—	(73,098)	—
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5,935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71,634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宣派股息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	—	83,932	—	—	5,443	—	—	—	5,443	5,429	—	—	79,415	171,633	8,638	—	—	180,271	—
期間利潤及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	44,086	44,086	503	—	—	44,589	—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資產重估(附註35(d))	—	—	—	—	—	—	—	4,196	—	—	—	—	—	—	—	—	4,196	—	—	—	4,196	—
向第三方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	24,466	—	—	24,466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	—	—	83,932	—	—	5,443	4,196	—	—	5,443	5,429	—	—	123,501	219,915	33,668	—	—	253,583	—
未經審核	70,660	—	—	—	2,253	—	—	316	—	—	—	316	5,429	—	—	34,286	113,260	12,109	—	—	125,369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15,339	15,339	281	—	—	15,620	—
期間利潤及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1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團重組產生	(70,660)	—	—	—	(2,438)	—	—	—	—	—	—	—	—	—	—	—	(73,098)	—	—	—	(73,098)	—
向股權持有人/第三方收購子公司	—	—	—	—	3,454	—	—	—	—	—	—	—	—	—	—	—	3,454	4,885	—	—	8,339	—
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	(434)	—	—	316	—	—	—	(316)	—	—	—	—	—	—	—	—	(6,51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	—	—	5,273	—	—	632	—	—	—	632	5,429	—	—	49,625	58,522	10,762	—	—	69,28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稅前利潤		6,973	42,559	56,092	21,880	45,283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利潤)		296	438	(1,257)	(481)	(2,025)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249	—	—	—	—
利息收入		(1,369)	(1,757)	(3,427)	(989)	(923)
融資成本		7,246	12,028	12,563	6,680	14,2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5	9,815	13,073	6,326	12,6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1	341	382	176	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284	182	3
收購折讓		—	—	(1,939)	(1,939)	—
呆壞賬撥備		454	94	357	—	(120)
存貨撥備		—	—	863	—	(4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7,285	63,518	76,991	31,835	69,166
存貨(增加)減少		(27,917)	(20,830)	(40,229)	5,111	(38,1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86)	(8,172)	553	(4,042)	(42,8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82)	(100,817)	(42,587)	50,789	(53,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6)	5,844	(3,437)	(5,067)	(1,42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308	81,473	(357)	(69,861)	94,5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339	(16,035)	53,998	43,080	(18,1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89	(569)	(4,411)	7,262	50,544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2,170	4,412	40,521	59,107	60,446
已付所得稅		(1,318)	(4,012)	(4,185)	(768)	(99)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852	400	36,336	58,339	60,3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6)	(50,062)	(169,250)	(43,460)	(67,541)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7,559)	(1,015)	(22,598)	(19,379)	(1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98	280	—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所付現金		—	—	(13,004)	(7,000)	—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		—	(3,750)	(8,100)	—	—
收購子公司	35	—	(2,975)	(5,092)	(5,092)	(91,370)
出售子公司	36	(402)	—	2,600	2,600	—
已收利息		1,369	1,757	3,427	989	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0,720)	51,164	(30,497)	(32,897)	(5,443)
董事還款(所獲墊款)		27	(16)	(84)	(16)	42
直接控股公司(所獲墊款)還款		—	—	(1,676)	—	60
其他人士(所獲墊款)還款		(11,363)	2,065	1,782	8,424	2,8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3,414)	(2,832)	(242,094)	(95,551)	(173,552)
融資活動						
股權持有人出資		26,000	20,000	1	1	—
股權持有人墊款		—	—	5,935	—	—
子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	10,000	76,611	—	61
新增借款		212,045	206,037	435,328	169,712	335,909
已償還借款		(97,815)	(215,299)	(331,561)	(121,361)	(148,041)
已付股息		—	—	—	—	(1,031)
已付利息		(7,069)	(11,495)	(16,923)	(7,264)	(13,385)
董事墊款(所獲還款)		—	10	(10)	—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29,657	158	157,256
其他關連方(所獲還款)墊款		(1,347)	7,871	(4,435)	(8,336)	8,32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31,814	17,124	194,603	32,910	339,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48)	14,692	(11,155)	(4,302)	225,886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4	8,376	23,068	23,068	11,913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的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76	23,068	11,913	18,766	237,799

財務資料的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有關實體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於有關結算日已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之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乃分別於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及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間進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無就編製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資料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即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管轄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實體的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合併收益表內，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

如有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於已合併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予以區分。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金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計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佔子公司股權的部分，悉數分配往 貴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少數股東負有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將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綜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不會確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乃使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則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合計公允價值，另加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條件，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比例計算。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指於子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分。

於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時，子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及子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直接計入資本儲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並非子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惟當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經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減個別投資價值的任何減值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實際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應佔虧損。僅於 貴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為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在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所佔權益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的部份)。貴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按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對銷。

商譽

因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已確認於該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

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子公司時，則被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的金額。

收購折讓

收購折讓指 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並於收購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的收益乃於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時予以確認：

- 該等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
- 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該等財產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數額能可靠計量；
- 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該項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貨品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後確認。

銷售電力於產生電力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蒸汽於產生蒸汽及傳送至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權持有人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代表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的類別。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的類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值(其功能貨幣)。就財務資料而言，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為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以非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計入該期間的損益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與相關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予折舊資產的補助呈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其他政府補助(包括增值稅退稅)於貴集團有權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的權利時列作開支入賬。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倘貴集團在此等計劃下的責任與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相同,則列作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課稅的收入或可減稅額的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收益表內記賬的純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時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而預期將應付或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所產生的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稅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若暫時差額的撥回由 貴集團所控制，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及 貴集團有意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淨額，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不包括商譽的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淨出售價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果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勞

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予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權

金融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內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貴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貴集團以(i)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解除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數額產生影響最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為可作擬定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時間

在釐定在建工程(尤其是大型造紙廠及機械)可轉為可作擬定用途的合資格資產的時間當中，貴集團須決定是否完成絕大部份所需活動以致使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而相關直接開支已包括在合資格資產的成本中。該決定須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中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9,246,000元。該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呆壞賬準備

貴集團乃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壞賬準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款項作出準備。識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款項以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他關連方的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0,59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準備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0中披露。

6.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貴集團的收益指於有關期間銷售紙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報告而言，貴集團從事一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紙品。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貴集團的資產僅位於中國，並於中國及海外進行銷售。

有關海外地區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合計及個別均分別少於總收益、合併業績及資產總值的10%，故並無呈列其他可報告地區分部的披露。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2,168	9,140	1,011	610	287
利息收入	1,369	1,757	3,427	989	923
滙兌收益淨額	—	1,173	5,069	1,185	3,571
收購折讓	—	—	1,939	1,939	—
其他	2,044	1,011	881	484	1,728
	<u>5,581</u>	<u>13,081</u>	<u>12,327</u>	<u>5,207</u>	<u>6,509</u>

附註： 貴集團收取地方市政府就鼓勵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改進授出的政府補助金。根據相關政府補助金文件，補助金屬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津貼。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7,246	12,028	16,923	7,264	14,23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	—	—	(4,360)	(584)	—
	<u>7,246</u>	<u>12,028</u>	<u>12,563</u>	<u>6,680</u>	<u>14,23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6.8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6%)計算。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064	11,324	17,079	7,035	12,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5	488	789	397	607
員工成本總額	6,479	11,812	17,868	7,432	13,376
貿易應收款項準備(準備回撥)	454	94	357	—	(120)
存貨準備(準備回撥)	—	—	863	—	(4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1	341	382	176	535
核數費用	—	—	1,043	1,043	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5	9,815	13,073	6,326	12,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84	182	3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2)	31	377	15	1,05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1	2
— 其他酬金	141	538	397	200	190
	<u>143</u>	<u>540</u>	<u>400</u>	<u>201</u>	<u>19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	—	—	—	—
王澤風先生	—	—	—	—	—
徐燁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	—	—	—	—
王能光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80	360	250	125	150
施衛新先生	—	—	—	—	—
張增國先生	63	180	150	76	42
王益龍先生	—	—	—	—	—
	<u>143</u>	<u>540</u>	<u>400</u>	<u>201</u>	<u>192</u>

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位、兩位、兩位及兩位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餘下三位、三位、三位及三位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	538	447	225	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1	2
	<u>193</u>	<u>540</u>	<u>450</u>	<u>226</u>	<u>121</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在加入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2,577	922	6,332	6,274	428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84)	(8)	(400)	(14)	147
稅率變動產生	—	—	—	—	119
	(84)	(8)	(400)	(14)	266
	2,493	914	5,932	6,260	694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中國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下述享有不同稅率優惠的公司除外。

根據山東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減免50%。昌樂陽光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獲豁免所得稅。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該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為33%。

根據山東省民政廳的批准，彩虹包裝為一家福利企業，並因此於有關期間可享所得稅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統稱「現有稅法」)同時廢止。目前，貴公司在國內的子公司按照現有稅法的稅率為即期稅項作撥備。二零零七年的遞延稅項已作調整，以反映當暫時差額回撥時預期應用於追溯期間的稅率。

有關期間的支出按每個合併收益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973	42,559	56,092	21,880	45,283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2,301	14,044	18,510	7,220	14,943
稅項優惠之影響(附註)	—	(13,838)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	(640)	(64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76	563	2,510	400	114
授予若干子公司之稅項豁免 之影響	(82)	—	(14,033)	(818)	(13,974)
稅率變動之稅項影響	—	—	—	—	1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	—	257	1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之稅項影響	98	145	(415)	(159)	(668)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2,493	914	5,932	6,260	694

附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法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購買國產設備而自地方稅務機關獲得約人民幣13,838,000元的所得稅減免優惠。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 期間利潤及盈利	4,422	42,451	49,940	15,339	44,08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87,343	143,681	169,744	169,744	169,74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375	21,778	41,260	72,413
添置	12,450	32,809	45,085	90,344
轉撥	33,491	44,332	(77,823)	—
出售子公司	(18)	(3,348)	(84)	(3,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98	95,571	8,438	159,307
添置	3,451	262	73,811	77,524
轉撥	5,490	28,882	(34,372)	—
收購子公司	—	79	2,828	2,9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39	124,794	50,705	239,738
添置	3,297	19,661	206,399	229,357
轉撥	921	895	(1,816)	—
收購子公司	379	7,441	71	7,891
出售	—	(917)	—	(9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6	151,874	255,359	476,069
添置	4,286	5,537	80,755	90,578
轉撥	48,753	283,898	(332,651)	—
收購子公司	44,769	153,129	—	197,898
出售	—	(298)	—	(2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6,644	594,140	3,463	764,24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5	3,031	—	4,276
年度撥備	718	2,377	—	3,095
出售子公司	—	(170)	—	(1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3	5,238	—	7,201
年度撥備	2,185	7,630	—	9,8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	12,868	—	17,016
年度撥備	3,133	9,940	—	13,073
出售時註銷	—	(235)	—	(2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1	22,573	—	29,854
期間撥備	1,966	10,668	—	12,634
出售時註銷	—	(295)	—	(29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247	32,946	—	42,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35	90,333	8,438	152,1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91	111,926	50,705	222,7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55	129,301	255,359	446,2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7,397	561,194	3,463	722,05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均以直線法按以下的每年比率計提折舊：

樓宇	3.2－4.75%
廠房、機械及設備	5－18%

已質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 租賃款項就以下申報 目的而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341	341	934	1,860
非流動資產	16,048	16,722	39,679	79,941
	<u>16,389</u>	<u>17,063</u>	<u>40,613</u>	<u>81,801</u>

金額指根據50年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已質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32。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000	9,750	17,850	—
分佔收購後儲備及利潤 (已扣除已收股息)	(423)	(861)	396	—
分佔資產淨值	<u>5,577</u>	<u>8,889</u>	<u>18,246</u>	<u>—</u>

盛世熱電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電力和蒸汽生產及供應。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持有盛世熱電30%的股本權益，而其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因盛世熱電股權持有人按不同比例注資而攤薄至2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收購盛世熱電額外60%的股本權益，而盛世熱電自該時起已成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44,407</u>	<u>84,048</u>	<u>33,660</u>	<u>88,286</u>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	<u>(987)</u>	<u>(2,892)</u>	<u>6,283</u>	<u>2,405</u>	<u>10,269</u>
年度／期間 貴集團分佔 (虧損)利潤	<u>(296)</u>	<u>(438)</u>	<u>1,257</u>	<u>481</u>	<u>2,0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3,525	170,167	287,252	—
負債總額	(84,936)	(125,720)	(196,022)	—
資產淨值	18,589	44,447	91,230	—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577	8,889	18,246	—

17.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	—	200	554
因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產生	—	200	—	18,692
因收購一家子公司 額外權益而產生	—	—	354	—
年末／期末	—	200	554	19,246

二零零五年錄得的商譽乃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收購昆山陽光7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由於昆山陽光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王東興及施衛新注入額外資本，貴集團於昆山陽光的權益由70%攤薄至35%。根據昌樂陽光與王東興及施衛新（全部皆為昆山陽光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王東興先生（持有30%股權）及施衛新先生（持有30%股權）同意按昌樂陽光的決定及指示在董事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即使昌樂陽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持有昆山陽光35%股本權益，昌樂陽光仍實際控制董事及股東大會，並有權力管理昆山陽光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王東興、施衛新及吳蓉收購昆山陽光餘下65%股本權益，以致產生商譽人民幣35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昌樂陽光向濰坊市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收購了盛世熱電60%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2,092,000元，導致產生人民幣18,692,000元的商譽。收購後，昌樂陽光於盛世熱電的權益由20%增加至80%。

商譽減值評估由管理層於結算日期進行，而於有關期間並無減值虧損的跡象。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重要假設為該等有關折現率與增長率的假設。貴集團按預計5%的增長率和6.84%的折現率，自三年財政預算編製現金

流量預測及推斷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

	呆賬及 存貨準備	遞延收入	經營前收入	資產公允 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
計入年度收入	84	—	—	—	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	—	—	84
計入年度收入	8	—	—	—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	—	—	92
計入年度收入	400	—	—	—	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	—	—	492
扣自期間收入	(147)	—	—	—	(147)
稅率變動(附註12)	(119)	—	—	—	(119)
收購子公司	—	—	235	(6,634)	(6,3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26	—	235	(6,634)	(6,173)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4	92	492	226
遞延稅項負債	—	—	—	(6,399)
	84	92	492	(6,173)

基於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款額並不重大，概無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子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零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子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739	44,945	72,375	96,836
製成品	10,672	17,296	32,711	57,996
	41,411	62,241	105,086	154,832

已質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32。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4,233	46,170	64,262	127,683
— 關連方(附註38(c))	6,724	2,865	—	7,764
	<u>40,957</u>	<u>49,035</u>	<u>64,262</u>	<u>135,447</u>

貴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之貿易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否則銷售必須以現金方式結算。貴集團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按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同信貸條款進行。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693	35,696	49,617	100,837
31至90日	10,480	9,475	11,242	29,462
91至365日	5,044	3,762	2,930	5,148
一年以上	740	102	473	—
	<u>40,957</u>	<u>49,035</u>	<u>64,262</u>	<u>135,44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賬齡(按發票日期分類)自結算日起計分別介乎0至30日、31至90日、91至365日及超逾一年的逾期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496,000元、人民幣5,044,000元及人民幣74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787,000元、人民幣3,762,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232,000元、人民幣2,930,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8,330,000元、人民幣5,14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準備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度準備	4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4</u>
年度準備	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u>
年度準備	3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u>
期間準備	(1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85</u>

21. 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4,893	125,710	168,957	286,116

於上述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已貼現予銀行以為已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通額作抵押的票據，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4,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07,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211,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6,012,000元。

已背書予第三方的應收票據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21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93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283,000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9,794,000元。

於各結算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622	97,899	97,637	203,229
91至365日	11,271	27,811	71,320	82,887
	24,893	125,710	168,957	286,116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1	205	447	1,349
其他應收款項	5,264	7,300	8,946	8,718
預付供應商款項	858	2,097	3,495	3,915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8(c))	20	36	120	7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8(c))	—	—	1,676	1,616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附註38(c))	11,363	7,298	6,516	4,702
	17,906	16,936	21,200	20,378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 貴集團質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票據融通額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所附的固定利率為每年0.72%。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所附的市場利率為每年0.72%。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688	109,781	131,060	280,036
— 關連方(附註38(c))	9,179	22,559	6,720	1,452
	<u>50,867</u>	<u>132,340</u>	<u>137,780</u>	<u>281,488</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購買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201	122,409	129,899	262,508
91至365日	9,617	9,083	6,987	17,975
一年以上	2,049	848	894	1,005
	<u>50,867</u>	<u>132,340</u>	<u>137,780</u>	<u>281,488</u>

25. 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u>29,035</u>	<u>13,000</u>	<u>66,998</u>	<u>55,797</u>

於各結算日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785	4,000	48,198	19,880
91至365日	1,250	9,000	18,800	35,917
	<u>29,035</u>	<u>13,000</u>	<u>66,998</u>	<u>55,797</u>

2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7,089	9,351	13,215	61,792
客戶墊款	3,038	4,880	5,153	13,514
建設工程、機械及設備應付款項	20,729	48,191	103,938	143,09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8(c))	—	1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8(c))	—	—	105,355	262,61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附註38(c))	653	8,524	4,089	12,411
	<u>31,509</u>	<u>70,956</u>	<u>231,750</u>	<u>493,426</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2,685,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撥充 貴公司資本，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餘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撥充 貴公司資本。

27.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4,550	149,088	221,583	344,393
無抵押銀行借貸	74,273	70,473	101,745	268,250
	<u>228,823</u>	<u>219,561</u>	<u>323,328</u>	<u>612,643</u>
在無抵押銀行借貸內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借貸結餘：				
— 關連方	51,273	44,473	69,745	40,969
— 第三方	23,000	26,000	26,000	95,200
	<u>74,273</u>	<u>70,473</u>	<u>95,745</u>	<u>136,169</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223,723	162,661	323,328	492,243
第二年	5,100	56,900	—	106,8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3,600
	<u>228,823</u>	<u>219,561</u>	<u>323,328</u>	<u>612,64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23,723)</u>	<u>(162,661)</u>	<u>(323,328)</u>	<u>(492,243)</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5,100</u>	<u>56,900</u>	<u>—</u>	<u>120,400</u>
借貸總額				
— 定息	119,723	135,116	112,307	385,824
— 浮息	109,100	84,445	211,021	226,819
	<u>228,823</u>	<u>219,561</u>	<u>323,328</u>	<u>612,643</u>
按貨幣分類之借貸分析：				
— 以人民幣列值	190,730	178,807	269,511	546,693
— 以美元列值	38,093	40,754	53,817	65,950
	<u>228,823</u>	<u>219,561</u>	<u>323,328</u>	<u>612,643</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息借貸分別按年利率介乎4.46%至8.93%、4.46%至8.53%、5.02%至8.42%及5.02%至8.42%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5.02%至8.42%)。

浮息人民幣借貸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貸利率計算，而美元借貸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再加1.03%至1.8%計算。

就上述全部銀行借貸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5.98%、6.16%、6.75%及6.94%(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6.54%)。

有關貴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資產質押及其他人士提供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4。

28. 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借款				
— 一家子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附註38(c))	—	—	—	8,000
— 濰坊投資	—	—	—	18,950
	<u>—</u>	<u>—</u>	<u>—</u>	<u>26,95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須即期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6.14%至7.46%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向濰坊投資所借的借款的還款到期日獲延長，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三年內償還有關款項。利息將以該期間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29. 實繳資本／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結餘指昌樂陽光的實繳資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指陽光紙業的股本。

30. 儲備

貴集團除保留盈利以外的儲備包括合併儲備、資本儲備、資產重估儲備、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構成股東權益之部分。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先前年度免除的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貴集團向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吳蓉、鄭法聖及桑永華收購了彩虹包裝88.89%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收購折讓人民幣3,454,000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權持有人出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施衛新借出人民幣5,935,000元的貸款予昆山陽光，並隨後於該年度免除該貸款。股權持有人所免除的貸款人民幣5,935,000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王東興、吳蓉及施衛新收購了其子公司昆山陽光額外65%的股本權益，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人民幣806,000元的借方儲備。

昌樂神帆紙管有限公司(「神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元，昌樂衛東紙業化工有限公司(「衛東化工」)持有其1%權益，以及昌樂陽光持有其9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衛東化工向神帆注資人民幣73,098,000元，並認購額外人民幣2,000元的神帆註冊資本(佔神帆額外1%權益)。就 貴集團持有的98%權益，於神帆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71,634,000元。根據一項由衛東化工與昌樂陽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昌樂陽光收購了衛東化工於神帆持有的2%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向股權持有人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的收購折讓人民幣1,462,000元。於收購完成後，神帆成為昌樂陽光的全資子公司，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清盤。

除向股權持有人收購子公司及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產生的資本儲備外， 貴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資本儲備或會用作轉換為資本。

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稅後利潤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分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停止分配予法定公積金。

兩個公積金均可用於填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中國公司可按彼等當時的現有持股量比例，把公積金轉換為資本。然而，當把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資本時，該公積金未獲轉換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

法定公益金

根據相關中國公司法及法規，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把稅後利潤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集體福利，而福利設施仍然屬於 貴集團。

法定公益金不可分派。當法定公益金獲動用，與已收購資產成本等同的金額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在出售相關資產時，原有儲備轉撥將獲撥回。根據財政部所發的通知[2006]第67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概無應計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的餘下結餘已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31. 金融工具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承受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見下文）。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處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b)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波動。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年磋商的定息銀行借款相關（見附註27）。貴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敏感度

於各結算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54,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912,000元及人民幣846,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向其他各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所致。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因為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及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以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34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以討回逾期欠債。此外，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確認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重大信貸風險，風險均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是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d) 貨幣風險

貴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子公司具有若干以美元列值的外幣銷售、購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	2,340	3,758	26,209
港元	—	—	—	1,228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49,890	57,698	67,872	91,005
	<u> </u>	<u> </u>	<u> </u>	<u> </u>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幣值的風險，而貴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貨幣(港元)的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就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期終以外幣匯率5%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時，正數即表示年度／期間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5%，該年度／期間的利潤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年度／期間利潤	658	1,065	985	2,603

(e) 資金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貸、附註28所披露的其他借款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註冊資本／股本和儲備。

貴公司的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公司的董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之資本結構。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式變化之事項。

(f)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41,085,000元。因 貴公司董事相信，計入現存銀行融通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後， 貴集團具有充足資金以供其流動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察使用銀行借款的情況。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表示於各結算日未計入金融負債賬面值包括在到期期限分析中的有關工具應佔的未來可能的現金流量。

	即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106,577	14,266	—	—	—	(1,120)	119,723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18,392	90,858	5,210	—	—	(5,360)	109,100
貿易應付款項	11,666	39,201	—	—	—	—	—	50,867
應付票據	—	29,035	—	—	—	—	—	29,035
其他應付款項	31,509	—	—	—	—	—	—	31,5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91,411	15,176	32,293	—	—	(3,764)	135,116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30,548	32,539	25,238	—	—	(3,880)	84,445
貿易應付款項	9,931	122,409	—	—	—	—	—	132,340
應付票據	—	13,000	—	—	—	—	—	13,000
其他應付款項	70,956	—	—	—	—	—	—	70,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53,229	63,407	—	—	—	(4,329)	112,307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96,469	122,746	—	—	—	(8,194)	211,021
貿易應付款項	7,881	129,899	—	—	—	—	—	137,780
應付票據	—	66,998	—	—	—	—	—	66,998
其他應付款項	231,750	—	—	—	—	—	—	231,7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	201,188	100,667	102,805	—	—	(18,836)	385,824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138,305	76,134	7,808	14,324	—	(9,752)	226,819
其他借款	26,950	—	—	—	—	—	—	26,950
貿易應付款項	18,980	262,508	—	—	—	—	—	281,488
應付票據	—	55,797	—	—	—	—	—	55,797
其他應付款項	493,426	—	—	—	—	—	—	493,426

(g) 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資產質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質押若干資產，以為銀行授予貴集團的融通額作抵押。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已質押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022	20,160	46,521	61,669
廠房、機械及設備	60,440	63,130	96,319	270,741
預付租賃款項	16,389	16,048	17,020	47,612
存貨	—	—	12,723	25,454
應收票據	1,274	12,107	12,211	46,0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239	34,075	64,572	77,012
	<u>169,364</u>	<u>145,520</u>	<u>249,366</u>	<u>528,500</u>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87	77,382	51,470	124,648
	<u>20,687</u>	<u>77,382</u>	<u>51,470</u>	<u>124,648</u>

34.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具有以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的銀行融通額而給予銀行的擔保				
— 關連方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 (「盛泰藥業」) (附註i及iv)	60,100	58,100	59,800	33,900
— 第三方				
壽光市聖龍鋼結構工程 有限公司(「聖龍」) (附註i)	5,000	8,000	8,000	—
山東賽維綠色科技 有限公司(「賽維」) (附註i)	—	1,500	—	—
山東裕源集團有限公司 (「裕源」) (附註i)	—	5,000	—	—
山東金河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金河」) (附註i)	—	4,000	—	—
濰坊永昌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永昌食品」) (附註i)	—	3,820	—	—
	<u>65,100</u>	<u>80,420</u>	<u>67,800</u>	<u>33,900</u>
以下人士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通額而作出的擔保：				
— 關連方				
盛泰藥業 (附註i)	44,273	47,973	49,745	40,969
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 研究所(「上海研究所」)	6,000	—	—	—
彩虹包裝	1,000	—	—	—
盛世熱電 (附註iv)	—	—	20,000	—
— 第三方				
聖龍 (附註i)	13,000	8,000	16,000	16,000
裕源 (附註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昌食品 (附註i)	—	8,000	—	—
山東省企業信用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i)	—	—	—	15,000
濰坊市信用擔保公司 (附註ii)	—	—	—	23,000
濰坊投資 (附註iii)	—	—	—	31,200
	<u>74,273</u>	<u>73,973</u>	<u>95,745</u>	<u>136,169</u>

附註：(i) 要取得中國銀行發放的銀行貸款，若干銀行一般要求第三方提供擔保。因此，根據董事資料，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期與下列第三方及關連方提供交叉擔保：

- (a) 盛泰藥業；
- (b) 聖龍；
- (c) 賽維；
- (d) 裕源及金河；及
- (e) 永昌食品。

- (ii) 根據董事資料，該等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為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濰坊投資曾是盛世熱電的股權持有人，並為盛世熱電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 (iv) 盛世熱電為 貴集團和盛泰藥業的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授出分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擔保。 貴集團和盛泰藥業是盛世熱電的股權持有人。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向盛泰藥業授出的人民幣33,900,000元的擔保已經解除。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盛泰藥業、聖龍、裕源及濰坊投資分別授出人民幣40,969,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1,200,000元的擔保已經解除。

35. 收購子公司

於有關期間收購子公司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07	7,891	7,891	197,898
預付租賃款項	—	—	1,334	1,334	28,686
存貨	—	—	3,479	3,479	11,141
貿易應收款項	—	—	16,137	16,137	28,187
應收票據	—	—	660	660	64,0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923	849	849	6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25	1,816	1,816	722
貿易應付款項	—	—	(5,797)	(5,797)	(49,187)
應付票據	—	—	—	—	(6,997)
其他應付款項	—	(4,140)	(8,548)	(8,548)	(18,668)
其他借款	—	—	—	—	(29,946)
應付所得稅	—	—	—	—	(3,344)
應付股息	—	—	(635)	(635)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	—	—	(81,04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	—	—	(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6,399)
	—	9,715	17,186	17,186	122,333
少數股東權益	—	(2,915)	(4,885)	(4,885)	(24,4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	—	(20,271)
貴集團先前持有權益的重估增加	—	—	—	—	(4,196)
商譽(收購折讓)	—	200	(5,393)	(5,393)	18,692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	7,000	6,908	6,908	92,09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	(7,000)	(6,908)	(6,908)	(92,09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25	1,816	1,816	722
	—	(2,975)	(5,092)	(5,092)	(91,370)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所收購公司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u>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昆山陽光	二零零五年三月	70.00%	7,000
<u>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彩虹包裝	二零零六年二月	88.89%	4,800
申易運輸	二零零六年三月	51.24%	2,108
<u>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u> 盛世熱電	二零零七年六月	80.00%	92,092

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昆山陽光而言，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度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447,277,000元，而年度利潤應為人民幣41,491,000元。

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而言，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度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622,271,000元，而年度利潤應為人民幣50,693,000元。

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盛世熱電額外權益而言，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期間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581,880,000元，而期間利潤應為人民幣52,687,000元。

上述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並非必然為倘該等收購已於有關年度／期間首日完成，貴集團實際上應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了昆山陽光7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引致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人在收購 前之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7	—	2,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3	—	6,9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5	—	4,025
其他應付款項	(4,140)	—	(4,140)
	<u>9,715</u>	<u>—</u>	<u>9,715</u>
少數股東權益			(2,915)
商譽			200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7,000</u>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5
			<u>(2,975)</u>

收購昆山陽光產生的商譽乃由貴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因合併而預計引起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所引致。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昆山陽光分別為貴集團的期間利潤貢獻人民幣2,533,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1,086,000元的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昆山陽光的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對昆山陽光作額外注資，而貴集團於昆山陽光的權益於注資後減至35%。由於貴集團有權指定及更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昆山陽光仍為貴公司所控制，並繼續為貴公司的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七月，貴集團分別向王東興及吳蓉收購了昆山陽光額外3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以及向施衛新收購了額外3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貴集團收購了彩虹包裝88.8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

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引致的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人在收購 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3	—	4,193
預付租賃款項	951	383	1,334
存貨	2,400	—	2,400
貿易應收款項	5,834	—	5,834
應收票據	660	—	6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	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8	—	1,708
貿易應付款項	(5,588)	—	(5,588)
其他應付款項	(1,752)	—	(1,752)
	<u>8,904</u>	<u>383</u>	<u>9,287</u>
少數股東權益			(1,033)
收購折讓，計入資本儲備			<u>(3,454)</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4,800</u>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4,8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8</u>
			<u>(3,092)</u>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彩虹包裝分別為貴集團利潤貢獻人民幣27,517,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2,437,000元的利潤。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貴集團收購申易運輸51.2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2,108,000元。

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引致的收購折讓如下：

	被收購人在收購 前之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8	—	3,698
存貨	1,079	—	1,079
貿易應收款項	10,303	—	10,3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	108
貿易應付款項	(209)	—	(209)
其他應付款項	(6,796)	—	(6,796)
應付股息	(635)	—	(635)
	<u>7,899</u>	<u>—</u>	<u>7,899</u>
少數股東權益			(3,852)
收購折讓			<u>(1,939)</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2,108</u>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2,10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u>
			<u>(2,000)</u>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申易運輸分別為貴集團利潤貢獻人民幣16,620,000元的收益及人民幣765,000元的利潤。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收購了盛世熱電6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2,092,000元。

於交易中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人在收購 前之賬面值	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410	8,488	197,898
預付租賃款項	11,907	16,779	28,686
遞延稅項	594	(6,993)	(6,399)
存貨	9,871	1,270	11,141
貿易應收款項	28,187	—	28,187
應收票據	64,024	—	64,0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	—	6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97	—	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	—	722
貿易應付款項	(49,187)	—	(49,187)
應付票據	(6,997)	—	(6,997)
其他應付款項	(18,668)	—	(18,668)
其他借款	(29,946)	—	(29,946)
遞延收入	(1,436)	1,436	—
應付所得稅	(3,344)	—	(3,34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81,047)	—	(81,047)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0,400)	—	(20,400)
	<u>101,353</u>	<u>20,980</u>	<u>122,333</u>
少數股東權益			(24,466)
由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再分類			(20,271)
貴集團先前所持權益重估增加			(4,196)
商譽			<u>18,692</u>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u>92,092</u>
收購所引致之淨現金流量：			
已付現金代價			(92,092)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2</u>
			<u>(91,370)</u>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盛世熱電為貴集團利潤貢獻的收益和利潤對貴集團該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6. 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出售於彩虹包裝76.47%的權益予鄭法聖及桑永華，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虧損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0
預付租賃款項	979
存貨	2,284
貿易應收款項	4,3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
貿易應付款項	(7,392)
應付票據	(5,000)
其他應付款項	(2,30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0)
	<u>3,725</u>
少數股東權益	(876)
出售虧損	(249)
	<u>2,600</u>
代價，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00</u>
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u>

上述出售一家子公司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收益及利潤並無重大影響。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

誠如附註35(b)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收購彩虹包裝88.89%股本權益。因此，彩虹包裝自該日起再次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股權持有人向昌樂陽光的出資乃以注入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陽光的股權持有人免除了人民幣5,935,000元的貸款。

38. 關連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控股公司
彩虹包裝	由若干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控制 (附註i)
盛世熱電	聯營公司 (附註ii)
昌樂昌興廢品收購站(「昌樂昌興」)	由 貴公司一名股權持有人控制 (附註iii)
上海研究所	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及若干股權持有人控制 (附註iv)
上海複林造紙機械有限公司(「複林」)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股權持有人控制 (附註iv)
上海賽德電氣工程有限公司(「賽德」)	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及若干股權持有人控制 (附註iv)
衛東化工	由 貴公司兩名董事控制 (附註v)
申易運輸	由對 貴公司具重大影響的若干股權持有人持有權益 (附註vi)
盛泰藥業	盛世熱電少數股東
王東興	貴公司董事及股權持有人
張增國	貴公司董事及股權持有人
吳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鄭法聖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桑永華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敦建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王思波	申易運輸少數股東

附註：

- (i) 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 (ii) 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 (iii) 昌樂昌興為一私人企業，由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持有，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停止經營業務。
- (iv) 由董事及該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上海研究所、複林及賽德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轉讓予其他各方。因此，該等公司自當日起不再是 貴集團關連方。
- (v) 由 貴公司董事持有的衛東化工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轉讓予其他各方，並自當日起該公司不再是 貴集團關連方。
- (vi) 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如適用，於其成為集團公司的日期前)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 彩虹包裝	3,255	5,740	857	857	—
— 申易運輸	1,228	872	—	—	—
— 上海研究所	—	1,211	—	—	—
— 衛東化工	—	—	—	—	357
— 盛泰藥業	—	—	—	—	296
購買原材料					
— 彩虹包裝	1,632	2,429	177	177	—
— 盛世熱電	—	32,924	63,672	26,602	67,078
— 衛東化工	—	—	—	—	1,312
— 昌樂昌興	79,239	111,547	—	—	—
向上海研究所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7,659	8,701	22,045	6,942	842
申易運輸提供運輸服務	9,534	18,270	4,366	4,366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彩虹包裝	6,724	2,449	—	—
— 上海研究所	—	416	—	—
— 衛東化工	—	—	—	418
— 盛泰藥業	—	—	—	7,346
	<u>6,724</u>	<u>2,865</u>	<u>—</u>	<u>7,764</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i)				
— 王東興 (附註ii)	—	—	120	78
— 張增國	20	36	—	—
	<u>20</u>	<u>36</u>	<u>120</u>	<u>78</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	—	1,676	1,616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 彩虹包裝	664	737	—	—
— 盛世熱電	3,061	—	2,996	—
— 上海研究所	2,191	1,114	—	—
— 申易運輸	—	—	—	—
— 吳蓉	400	400	—	—
— 鄭法聖	1,400	1,400	—	—
— 桑永華 (附註ii)	3,600	3,600	20	163
— 郭建林 (附註ii)	—	—	—	60
— 昌樂昌興	47	47	—	—
— 賽德	—	—	—	979
— 複林	—	—	3,500	3,500
	<u>11,363</u>	<u>7,298</u>	<u>6,516</u>	<u>4,702</u>
貿易應付款項				
— 彩虹包裝	1,131	225	—	—
— 盛世熱電	—	2,158	6,720	—
— 申易運輸	4,033	11,369	—	—
— 上海研究所	—	1,027	—	—
— 衛東化工	—	—	—	1,452
— 昌樂昌興	4,015	7,780	—	—
	<u>9,179</u>	<u>22,559</u>	<u>6,720</u>	<u>1,452</u>
應付董事款項				
— 王東興	—	1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	105,355	262,611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上海研究所	653	4,524	3,189	5,110
— 盛泰藥業 (附註iii)	—	—	—	6,401
— 王思波 (附註iii)	—	—	900	900
— 賽德	—	4,000	—	—
	<u>653</u>	<u>8,524</u>	<u>4,089</u>	<u>12,411</u>
向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				
— 盛泰藥業 (附註iii)	—	—	—	8,000

附註：(i) 於有關期間應收董事款項中尚未清償的最大結餘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王東興	5	—	120	120
— 張增國	29	36	39	41

(ii) 應收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清償。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還應付關連方的金額及借款。

(d) 其他關連方交易

(i) 擔保及抵押

於各結算日期，由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及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彩虹包裝	1,000	—	—	—
上海研究所	6,000	—	—	—
盛世熱電	—	—	20,000	—
盛泰藥業	44,273	44,473	49,745	40,969
	<u>51,273</u>	<u>44,473</u>	<u>69,745</u>	<u>40,96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泰藥業所授出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7,973,000元(附註34)，當中 貴集團已動用人民幣44,473,000元的銀行融通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盛泰藥業授出人民幣40,969,000元的擔保於本報告日期已解除。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就授予其子公司少數股東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盛泰藥業	60,100	58,100	59,800	33,900

於本報告日期，向盛泰藥業提供的擔保人民幣33,900,000元已解除。

於各結算日，以 貴集團關連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的銀行借款金額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彩虹包裝	4,710	4,710	—	—	—
	4,710	4,710	—	—	—

(ii) 於有關期間收購及出售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鄭法聖及桑永華出售彩虹包裝76.4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出售虧損為人民幣24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貴集團向吳蓉、鄭法聖及桑永華收購彩虹包裝88.8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收購折讓人民幣3,45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貴集團向王東興及吳蓉收購昆山陽光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產生商譽人民幣5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施衛新收購昆山陽光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產生商譽人民幣301,000元。施衛新則借出人民幣5,935,000元貸款予昆山陽光並其後於年內免除該貸款。

(e)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6	1,226	1,294	650	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6	3	4
	380	1,230	1,300	653	431

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公司已參加若干由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各自的市政府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範圍涵蓋 貴集團全部永久員工。於有關期間，除按永久員工基本薪金18至20%計算的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提供或應付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80,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貴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重組」一段。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1,043,610股貴公司的新股，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結欠直屬控股公司的金額人民幣102,680,000元撥充資本。
- c)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